**福建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文件**

闽工院〔2019〕质管15号

**关于对《福建工程学院基于成果导向教育（OBE）的专**

**业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办法》进行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制度的实施情况和专业认证评估新要求，现对《福建工程学院基于成果导向教育（OBE）的专业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办法》（闽工院质管〔2019〕6号）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专业教学质量评价的基本要求**

1.按照成果导向教育（OBE）培养人才，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需从分析和确定培养目标开始，反向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在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需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着手进行正向评价，做到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式的循环改进。

2.反向设计、正向评价、循环改进，重点关注课程教学-课程体系-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等四个逻辑支撑关系，按要求周期性开展科学合理、简捷高效的教学质量评价。

3.围绕课程目标进行课程质量评价及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教学质量监控的核心内容。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修订、教学运行改进应引用毕业要求达成分析的结论。

4.各专业所在学院应制定“基于成果导向教育（OBE）的专业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对于经常性的内环评价，在“细则”中应明确本学院各专业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工作机制，包括评价对象、评价过程、评价人、评价周期和评价方法等。评价所基于的数据应进行合理性说明，以确保用于评价的数据与课程目标、毕业要求所体现的学生能力表现相关。

5.对于专业教学的外环评价，“细则”中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有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分析和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达成情况，分析和评价结果为培养目标的制定、修订提供依据。各专业确定后的培养目标应通过网络等媒介向学生和社会公布，公布的培养目标应与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一致。

二**、关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的补充说明**

1.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应由开课学院（部）教学副院长组织教研室开展。

2.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至少涵盖专业核心课程，评价对象是评价周期内完成该课程学习的全体学生。

3.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周期应与课程学程匹配，一般应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开展，并形成过程性记录。

4.课程目标评价应判断课程目标的达成程度，查找课程教学的不足和短板问题，明确改进方向，为后续针对性的改进提供基础和依据。

**三、关于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的补充说明**

1.学院应成立毕业要求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定期开展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工作。评价组可设组长1名，成员5～9名，包括专业所在学院主要领导、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核心课程教师和其他相关人员等。

2.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对象是评价周期内各专业的全体学生。

3.毕业要求评价周期一般为3～4年，即在3～4年内完成所有毕业要求的评价。

4.毕业要求评价是专业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依据，评价结果用于判断学生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查找短板问题，得出改进方向，为针对性改进奠定基础。

**四、关于培养目标分析和评价机制的补充说明**

1.培养目标的分析是《福建工程学院基于成果导向教育（OBE）的专业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办法》中外环评价的原始出发点，专业所在学院应定期组织各专业“政、产、学、研、用”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开展培养目标分析。

2.培养目标达成评价要分析整个培养过程专业教学给学生打下的基础，是否足够毕业生实现专业既定的培养目标，旨在发现培养过程和教学环节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3.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应通过对毕业生的跟踪反馈和组织高等教育系统以外的专业有关各方开展定期开展。在每一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前组织专门会议分析研讨，形成过程性记录文件，最终由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4.围绕培养目标合理性各个要素的达成情况评价结果为发现培养过程中的问题并加以改进提供基础。评价工作应有明确的结论，并应用于修订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改进教学环节、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等。

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



抄送：。

福建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